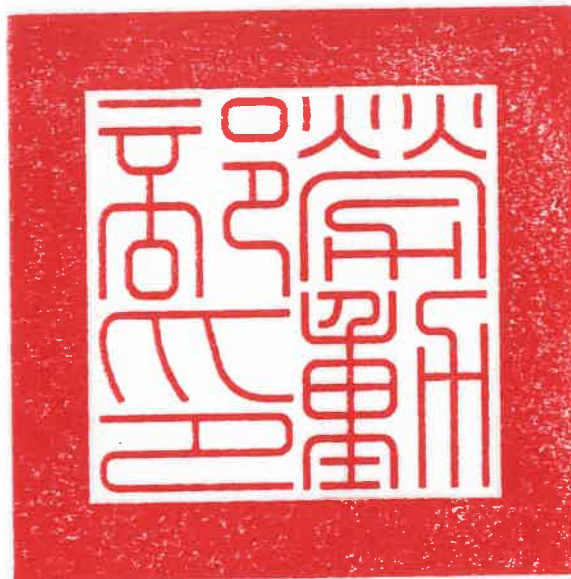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558號



主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公告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為旨揭其他特定機械，其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詳附件。

# 部長洪申翰